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所有 10 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通知、提案和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所有 10 次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完整，决议披露及时。所有监事均按要求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0207	通讯方式	1)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413	现场方式	1)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公司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10)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3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0503	通讯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4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0524	通讯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0625	通讯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0628	通讯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7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0803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8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0925	通讯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9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1019	通讯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10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1226	通讯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二、2018 年度监事会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8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投资以及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决策程序规范，交易价格公平，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手续完备、价格公允。交易内容明确、具体，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的内容及结论均无异议。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发挥了重要作用，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客户、公司及全体股东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不存在重大缺陷。《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九）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04 月 27 日